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3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3 億 3,70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6,050 萬元，減列「國外旅費」45 萬元、「行政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50 萬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項下「委辦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705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350 萬元，減列 345 萬元，改列為 2,00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

逕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置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同條第 3 項規定：「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依該條例規定並無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設置，包含原住民族電視台在內之基金會業務，應由執行長執行。逕依據 104 年預算書，公視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 17 億多元、職員 718 人（均不含客家電視台），並未設置台長一職；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僅 3 億多元、職員 160 人，其預算、業務及職員規模都只有公視基金會的五分之一，相較之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顯無設置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一職之必要性。逕另外，礙於預算有限，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一直人力不足，造成新聞記者必須長時間上班、加班，甚至無法休假，以花蓮為例，其幅員遼闊，南北長達 100 公里，原住民人口 9

萬 1,000 多人，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族群數亦多，卻僅僅只有 1 位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駐地新聞記者，相較台東縣原住民人口 7 萬 9,000 多人，有 6 位駐地新聞記者，高屏原住民人口 9 萬人，有 2 位駐地新聞記者，除突顯花蓮駐地新聞記者人力欠缺之事實，也突顯長期工作超時超量的現象，應儘速解決此問題，以減輕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過重的工作負擔，並避免影響新聞採訪及品質。洵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目前懸缺之中，且依法依實確無設置必要，及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嚴重不足，爰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人力配置及將台長相關人事預算調整用於增加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有關「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洵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可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及節目製播之首要任務。浮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人對原民台整體滿意度」之衡量目標值，自 99 年的 80%，逐年提升至 103 年的 86%，卻於 104 年將衡量目標值降為 80%，等於又回到 99 年的水準。另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實際收視研究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整體滿意度，已是逐年降低，自 99 年的 93%，降至 103 年的 76%，遠比 103 年原定年度目標值 86%，更是低了 10%，均顯示原住民族電視台急需全面檢討及改善。洵鑑於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來的實際收視呈現逐年下降之勢，除新聞性節目須加強其公正性及專業性外，新製節目較少，導致節目重播率太高，均影響收視意願。為積極提供收視者正確、客觀、專業、品質之新聞及節目，以永續經營、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爰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待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新聞及節目之製播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文化行銷業務」編列業務費 4,945 萬 5,700 元，爰凍結經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按文化行銷業務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心業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法有明定，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缺乏專業，主辦之 PULIMA 藝術獎廣告，引發性別與族群歧視爭議，主其事者僅以「該項業務委外承包」，與「承包業務與主要發想者亦為原住民擔任」為由搪塞，並稱「會由董事長對外說明」意圖卸責於董事長，也無法更改得標廠商，顯見對委辦品質毫無能力控管，爰凍結業務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人事懲處檢討與未來改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